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師獎懲作業補充規定

107年1月22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實施
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玉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獎懲案件，除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為教師、代理教師，獎勵標準如附表。

三、獎懲處理原則如下：

- （一）辦理獎勵案件，應避免浮濫，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到公平、公開、公正，以發揮獎勵之積極功能。對於懲處案件，權責歸屬，應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
- （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記功外，其餘以嘉獎為原則，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核參考。
- （三）獎勵應以實際承辦業務人員為主，其督導及承辦人員如確有出力或貢獻需一併敘獎者以直接參與為限。
- （四）獎懲案件內如有公務人員者，悉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標準辦理。
- （五）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視實際情形擇優辦理敘獎；經辦同性質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覆敘獎為原則。
- （六）為期獎懲案之衡平，同一獎懲案如內含校長者，應俟校長之獎懲建議案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發布其他人員獎懲。
- （七）附表所列之比(競)賽，以主管教育、體育行政機關主辦、承辦或協辦者為限，但其他機關或團體舉辦而經主管教育、體育行政機關或校長核准(備)者，得參照各項獎勵標準，酌予獎勵。
- （八）本表所謂比(競)賽，僅評定特優、優等、甲等者，得依序比照第一、二、三名敘獎，如未定上述等第者，另簽送本會審議。
- （九）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競)賽：
 - 1、非經政府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核備及非經本校業管單位簽辦之比賽不予獎勵。
 - 2、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賽者不予獎勵。
 - 3、全國性比賽應有參加隊數達三隊以上參加，否則不予全國性之獎勵。
 - 4、參加同活動同類組比賽，均獲前三名時，以擇優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 5、個人參加縣市政府以上所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得比照指導教師敘獎。
 - 6、參賽成績如僅明定優等、甲等、乙等者，應視受獎校數及人數多寡，個案辦理敘獎。

四、各項比(競)賽、檢定或活動訂有獎勵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敘獎，各項行政業務主管機關訂有獎勵建議者，依其建議辦理敘獎。

五、附表未訂定之獎勵事項，若主管機關有獎勵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敘獎。

六、為求時效，獎勵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除具特殊理由外，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補充規定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師獎勵標準表

編號	敘 獎 名 稱	工作範圍	獎 勵 對 象	獎 勵 事 實		獎勵標準
1	擔任本校委員會委員	學期中擔任性平委員	校內委員	性平會議出席率達八成以上		嘉獎一次
				曾參與個案調查		嘉獎一次
		學年中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出席會議率達八成以上		嘉獎二次
				出席會議率達五成以上		嘉獎一次
		學年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出席會議率達五成以上		嘉獎一次
2	參加校外各項競賽	鄉鎮性	指導教師	個人	第一、二、三名	嘉獎一次
				團體 (依賽制)	第一、二、三名	嘉獎二次
		全縣性	指導教師	個人	第一、二、三名	嘉獎二次
					第四至八名	嘉獎一次
					其他入圍名次(非體育競賽)	嘉獎一次
				團體 (依賽制)	四強	嘉獎二次
					八強	嘉獎一次
		全國性	指導教師	個人	第一、二、三名	記功一次
					第四至八名	嘉獎二次
					入選以上或達參賽標準(非體育競賽)	嘉獎二次
				團體 (依賽制)	四強	記功一次
					八強	嘉獎二次
					十六強	嘉獎一次
3	升學績優	不分區	畢業班導師	升學率九成以上	完整帶班年者	記功一次
					未完整帶班3年者	嘉獎二次
				升學率七成以上	完整帶班年者	嘉獎二次
					未完整帶班3年者	嘉獎一次
4	擔任講師	校內	本校教師	受邀義務擔任校內活動講師		嘉獎一次
5	辦理校內各項競賽	校內	評審教師	視工作時間及工作量		嘉獎一次

	(才藝及科際競賽)				
6	承辦教育部各項研討會、發表會及研習活動	全國分區性	主辦人	四日以上	嘉獎二次
			主辦人	三日以下	嘉獎一次
			協辦3人以下	工作辛勞	嘉獎一次
7	認輔	校內	認輔教學	工作辛勞	嘉獎一次
8	辦理畢業典禮	校內	相關人員9人以下	工作辛勞	嘉獎一次
9	辦理慶祝教師節活動	校內	相關人員2人以下	工作辛勞	嘉獎一次
10	辦理校慶運動會	校內	評審人員	工作辛勞	嘉獎一次
			相關人員	工作辛勞	嘉獎一次
11	刪除				
12	班級長期團隊競賽	校內前三名	導師	競賽績優	嘉獎二次
		校內四至七名	導師	競賽績優	嘉獎一次
13	整潔競賽(含班級及校園)	全學期10次以上	導師	競賽績優	嘉獎二次
		全學期5次以上	導師	競賽績優	嘉獎一次
13-1	生活教育競賽	全學期10次以上	導師	競賽績優	嘉獎二次
		全學期5次以上	導師	競賽績優	嘉獎一次
14	週記批改	校內前十名	導師	工作辛勞	嘉獎一次
15	刪除				
16	資科丙級檢定考	校外	指導教師	通過率65%以上	嘉獎二次
				通過率50%以上	嘉獎一次
17	資科乙級檢定考	校外	指導教師	通過率30%以上	嘉獎二次
				通過率20%以上	嘉獎一次
18	電商科會計丙級檢定考	校外	指導教師	通過率50%以上	嘉獎二次
				通過率30%以上	嘉獎一次
19	電商科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考	校外	指導教師	通過率65%以上	嘉獎二次
				通過率50%以上	嘉獎一次
20	廣科丙級技能檢定考	校外	指導教師	通過率65%以上	嘉獎二次
				通過率50%以上	嘉獎一次

21	餐旅群丙級檢定考	校外	指導教師	通過率 65%以上	嘉獎二次
				通過率 50%以上	嘉獎一次
				刪除	刪除
22	時尚科丙級檢定考	校外	指導教師	通過率 65%以上	嘉獎二次
				通過率 50%以上	嘉獎一次
23	綜職科丙級檢定考	校外	指導教師	學術科通過率 35%以上	嘉獎一次
				僅術科通過率 50%以上	嘉獎一次
24	各科科展成果展示	校內、鄉鎮性	主辦人	工作辛勞	嘉獎二次
			協辦人員 4 人以下	工作辛勞	嘉獎一次
		全縣性	主辦人	工作辛勞	嘉獎二次
			協辦人員 6 人以下	工作辛勞	嘉獎一次
25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金手獎	指導教師	競賽績優	記功一次
		入圍	指導教師	競賽績優	嘉獎二次
26	參加全民英檢	初級通過 9 人以下	指導教師	競賽績優	嘉獎一次
		初級通過 10 人以上	指導教師	競賽績優	嘉獎二次
		中級通過 1 人	指導教師	競賽績優	嘉獎一次
		中級通過 2 人以上	指導教師	競賽績優	嘉獎二次